

歡迎您加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員服務系統之會員並使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所提供之各項會員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當您註冊完成或開始使用本服務時，即視為您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之會員服務條款（以下簡稱本服務條款），關於本服務條款係規範您與本局之契約。如果您不同意本服務條款的內容，您應立即停止使用本服務。如您是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則您必須在加入會員前，將本服務條款及其後之修改變更請您的父母或監護人閱讀，並得到其同意，才可以註冊及使用本服務。當您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您的父母或監護人已經閱讀、了解並同意本服務條款之內容及其後之修改變更。本服務目前僅提供中華民國國籍人民使用。本局建置臺鐵會員服務系統（以下簡稱本局會員服務系統），作為本服務之入口，提供您於本局會員服務系統或連結至本局相關網站使用本服務。

## 臺灣鐵路管理局會員服務系統會員服務條款

### 一、 臺鐵會員服務系統之會員定義

旅客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會員專區網站申請加入會員，經本局核定後成為會員。

### 二、 註冊義務及隱私權保護

- (一) 您於首次使用本服務時須依註冊申請程序所提示之項目，登錄正確、真實及完整之個人資料，如登錄之資料嗣後有變更時，應隨時依本局規定於線上更新。以維持您個人資料之正確、真實及完整。
- (二) 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如有填寫不實、原所登錄之資料已不符合真實而未更新、所提供之個人資料違反或破壞本局服務宗旨或有任何誤導之虞者，本局有權隨時終止您的會員資格及各項會員服務。
- (三) 如因您登錄不實資料或冒用他人名義以致於侵害他人之權利或違法時，應自負法律責任，如因此造成本局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任。
- (四) 對於您所登錄或留存之個人資料，本局有權依法處理個人資料申請書所載的目的範圍為合法使用。

### 三、會員服務之使用

- (一) 您於本局會員服務系統完成註冊程序並由本局完成審核後，即取得本局會員之資格，並可開始使用本服務。
- (二) 本局有權**增加、變更或取消本服務中相關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份之權利且無須通知您**；有關現有或將來之各項服務均受本服務條款之規範。
- (三) 您如加入本局其他活動，而另訂有相關使用規範或約定時，您應同時遵守各該服務之使用及相關規定。

### 四、會員之權利

- (一) 參加本局之**消費積點活動**。
- (二) 會員線上**消費記錄查詢**。
- (三) 本局將以電子郵件不定期寄送相關列車資訊、會員活動與優惠方案通知會員。
- (四) 會員使用網路訂票功能無法訂到座位時，可透過本局會員系統提供候補訂位媒合服務，以增加會員訂票成功之機會。

## 五、 會員之義務

- (一) **會員身份限申請人本人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或以其他方式將會員權益轉讓他人使用。**
- (二) 會員於訂票取票或現場購票時，出示**會員身分證件**，以確保會員之各項禮遇，與登錄購票金額，若**無法出示證明**，  
**本局得不受理服務。**
- (三) 同意本局得於本服務載入宣導或行銷廣告。
- (四) 使用本局相關網站服務時，應遵守各該網站之相關規定。

## 六、 會員帳號及密碼之保管

- (一) 會員以**身分證字號註冊**完成後將會取得一組密碼，並有義務妥善保管個人的帳號及密碼之機密與安全，不得洩漏給任何第三人。會員必須為此組帳號及密碼之一切行為負責，除有明確證據證明帳號密碼遭冒用之情形，且經本局審

核認定外，此組帳號及密碼所做之一切行為即視為會員本身之行為。

(二) 本組**帳號及密碼僅限於會員個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借、移轉或讓與**給其他第三人使用。

(三) 如會員發現個人的帳號及密碼遭盜用或被他人使用，必須立即通知本局，以利本局採取相關措施。但不得將本局所採取之措施解釋為本局明示或默示擔保或免除賠償之責任，**且對於會員的帳號及密碼遭人非法使用，本局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四) 當會員完成使用本服務後，應確實登出並結束帳號及密碼的使用，以防止被他人盜用。

## 七、會員服務之措施及限制

(一) 會員如有違反交易安全或本服務辦法時，本局基於維護交易安全之考量，將終止其帳號或會員服務之使用，必要時並將其註冊資料、會員服務移除或刪除，並同意本局將不對此種不當使用負擔賠償或補償責任。

(二) 本局得因業務考量，隨時變更該措施及限制，對於前述所做之變更，將不對會員個別通知。

## 八、消費累計積點及紅利贈點活動

(一) 會員出示其身分證明並要求享有優惠活動，**而於車站售票窗口、網路付款購買本局車票或於訂妥車票後，利用本局對號列車自售票機、郵局取票**，可累計消費金額，以享點數回饋酬賓兌換。

(二) 本局為回饋會員，將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各項紅利贈點活動（以下簡稱本活動），主動贈與會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點數）。

(三) 參加資格及贈送方式：依本活動之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規定將另行公告。

(四) 本局保留隨時調整點數相關規定之權利。

(五) 存續及喪失

1.會員的消費金額自累計完成時生效，**每筆消費金額紀錄有效期間為 2 年**。

2.會員資格終止或累計消費有效期間屆滿時，其未換算使用之累計消費積點即視同放棄。

3.會員若有違反本服務條款或其他可歸責之情形時，本局得暫停或終止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並有權隨時取消其已累積之所有消費積點。

4.會員可於本局會員服務系統上查詢累計消費金額及可兌換之點數，除因可歸責於本局之因素導致計算錯誤之情形外，點數以本局會員服務系統所載餘額為準。

(六) 兌換

1.所稱「兌換」，係指您以累計之消費金額換算之點數，作為取得本局指定之網站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之全部對價。

每累計消費 30 元換算為 1 點，每筆消費紀錄自消費日起 2 年內有效。但本局有權隨時單方變更兌換比率及有效期限，且無須個別通知您。

- 2.會員可於累計消費金額有效期間內，將其換算為點數後，於本局指定之車站上以點數兌換商品或服務，不得要求本局將之折算現金或為其他與本活動無關之給付。
- 3.為維護會員權益，如系統發生消費金額登錄異常情況時，本局將暫停您的異常狀況之消費金額登錄及兌換功能；異常狀況解除時，本局隨即恢復您的消費金額登錄及兌換功能。
- 4.有關兌換之辦法及標準請依本局會員服務系統之酬賓兌換辦法辦理。

## 九、 暫停或終止酬賓優惠活動

因非可歸責於本局因素以致發生影響酬賓辦法執行之情事者，本局有權部份或全面暫停或終止酬賓優惠活動。

## 十、 服務暫停或中斷

- (一) 本局將以合理之方式及技術，維護會員服務之正常運作，但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局得暫停或中斷本服務之全部或部分，對於使用者不負擔任何賠償責任：

- 1.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時。
- 2.因不可歸責於本局所造成服務停止或中斷時。
- 3.對系統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及施工時。
- 4.發生突發性之系統備故障時。
- 5.非本局可控制之事由而致您的服務資訊顯示不正確、或遭偽造、竄改、刪除或擷取時。
- 6.會員有任何違反政府法令或本服務條款時。

(二) 如因本局對於相關系統設備進行遷移、更換或維護而必須暫停或中斷全部或一部份之服務時，本局於暫停或中斷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或於本局會員服務系統上公告。

(三) 對於本服務之暫停或中斷，可能造成您使用上的不便、資料遺失或其他經濟及時間上之損失，您平時應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以保障您的權益，除恢復您應有之紅利點數外，本局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擔保責任之免除

本局之各項會員服務，依本局既有之規劃提供，對於特定使用者之特殊需求，本局不擔保本服務將符合會員的所有需求。

## 十二、特別規定

- (一) 本服務條款係就本局會員服務系統及相關網站之各項服務所作之一般規定，如各該會員服務有特別規定時，則先依各該特別規定。
- (二) 本局保留隨時增訂、修改與終止條款之權利，並於會員專區網站公告，不另個別通知會員。
- (三) 本局保留本條款與各禮遇活動之解釋及適用之權利，在每一個案中本局所做之所有決定將被視同最後的決定。

## 十三、其他規定

- (一) 如本局未行使本條款所載之任何法定權利或救濟時，不得視為本局對權利之放棄，本局仍享有該等權利或救濟。
- (二) 如本服務條款任一規定經對本案具管轄權之法院裁定無效，則該等規定將自本條款中刪除，但不影響本服務條款其他部分，本服務條款其餘部分將持續有效並得以執行。

## 十四、服務條款之增訂、修改、中止

- (一) 本局得隨時因法令或其他情事而增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服務條款及相關規定，經公開於本局會員服務系統或各車站公告即生效，本局將不對會員個別通知。
- (二) **有關條款之增訂、修改，如會員於公告後繼續使用本服務，則視為已經同意該修訂條款。**

## 十五、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 關於本服務條款之解釋或適用，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二) 會員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局所生之爭議，同意本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 小額訴訟之情形外，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